

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文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

主旨：有關 台端（貴事業）請求國家賠償乙案，茲檢送本局（處）
拒絕賠償理由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（貴事業）○年○月○日（本局（處）○年○月○日
收受）國家賠償請求書。
- 二、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
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
時效期間之規定。

正本：（請求權人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